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陳漢斌先生（主席）	海事處
李耀光先生（主席）	海事處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王志明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華南拖船）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建華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
黃錦桂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
盧子康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財利船廠）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石騰龍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馬志維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梁德興先生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水上漁民）
梁錦瑚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翠華船務）
張國平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馬國強先生	香港遊樂船會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邱麗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章美漢先生	警務處
黃永衡先生	海事處
鄧光輝先生	海事處
李建邦先生	海事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
陳靜儀小姐（秘書）	海事處

因事缺席者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Mr. Warwick DOWNES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帆船）
張寶鋈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水上電單車）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Mr. Robert BLYTHE	黃金海岸遊艇會（黃金海岸）

I. 開會辭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與李耀光先生（海事處）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由於會上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邀請各委員就會議文件第 2 / 2014 號發表意見，如獲委員的贊同，文件可呈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批。

4. 伍立熙先生（海事處）補充，本文件按早前聽取委員對會議文件第 3 / 2013 號及第 4 / 2013 號的意見修訂，取消了有關船東負責的條款，並於第 6 段和第 10 段分別新增船長可拒載的條款及列出保障船長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保障他 / 她免受不必要的刑責。此外，新規定亦適用於第 II 類別的交通船隻。“船

員及乘客名單”已附設於附錄予業界參考。

5. **李建邦先生(海事處)**表示,根據在過往幾次大型海上活動的巡查顯示,業界已備有跟文件中的附件“船員及乘客名單”相類似的名單。
6. **黃錦桂先生(愉景灣航運)**表示,因業界可能對第4段中的航程界定不一致,認為附件的表格需作調整。**黃錦桂先生(愉景灣航運)**不明白何謂第9(b)段中的無法控制的理由,如兒童不聽從家長的說話,是否屬無法控制的理由。
7. **伍立熙先生(海事處)**表示,如兒童不聽從家長的說話,家長應知會船長,船長可判斷需否拒載。
8. **李建邦先生(海事處)**表示,附件中的名單只供業界參考,當中列明了最基本需要的資料。明白業界中有不同的運作模式,業界可視乎個別需要,自行設計名單及增加其他項目,切合其運作需要。
9. **黃漢權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如有乘客天生殘障,未能穿上救生衣,船長拒載的話,有殘疾歧視之嫌。
10.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表示,如有合理辯解,拒載非唯一的方法。只有疏忽的船長才需要負上刑責,船長或其船員應就個案作出清楚記錄,盡其責任便可。
11.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回應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馬國強先生(香港遊樂船會)及李志強(海上遊覽業)提問,法例只要求船上需備有“船員及乘客名單”,確實放置的位置可按業界運作模式而自行決定。同時,船長可考慮備存名單副本,以防萬一;如在緊急情況下遺失了“名單”,亦可以合理辯解作抗辯。
12.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船上只備有一款均碼的兒童救生衣,難以確定所有兒童能穿上合適的救生衣。
13. **鄧光輝先生(海事處)**表示,兒童救生衣是以高度劃分尺碼的,其彈性亦足以調較至適合幼童穿著。**伍立熙先生(海事處)**補充,如船上兒童身高超過船上所備的兒童救生衣之適用高度,該兒童可穿上成人救生衣,因法例沒有限制兒童只可穿著兒童救生衣。
14. **陳漢斌先生(海事處)**表示,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及給予的支持,本文件獲委員一致贊同並通過,文件經整理後便會呈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審批。

2. 船長與船員工時、工作條件及輪值模式

15. 李耀光先生(海事處)表示,過去曾有意外指出事故成因是由於船員過度疲勞所致。為免船長與船員過度疲勞,有研究提議船公司調整工時及輪值模式,可從三個方向進行。第一,讓船長與船員每六工時享有三十分鐘休息時間;第二,船長與船員不連續工作多於十三小時;第三,讓船長與船員享有四十分鐘用膳時間(已包括每六工時享有三十分鐘休息時間)。現希望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16.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應先解決業內欠缺新人入行、人手不足的問題。李耀光先生(海事處)回應,明白人手不足的問題,但調配工時是另一個議題。目前面對的是船長與船員過度疲勞可引發的安全問題,且以上提出的方案暫時希望以自願性質推行而非強制性。

17. 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表示,渡輪界的船長船員輪值模式已作調整,現工作及休假各廿四小時作間斷。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討論調整工時及輪值模式非適當的時機。

18. 黃漢權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需有客觀環境配合才能作出有關調整。

19.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不論人手資源,還是硬件如船舶停泊處等,均難以配合工時及輪值模式之調整。

20. 李耀光先生(海事處)表示,明白業界的考慮,強調調整工時及輪值模式是為了大眾的利益着想,當中涉及的安全問題實在不容忽視,希望下次會議有更多的討論。

3. 船長(駕駛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需不超過 5 年進行體格檢查

21. 李耀光先生(海事處)表示,現行制度沒有規定船長在獲取牌照後需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現提議凡六十五歲以下駕駛超過 100 名乘客的船隻的船長,需不超過 5 年進行體格檢查,希望聽取各委員對此的意見。

22. 范強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視乎檢查項目是否合理,標準不宜訂得過高。

23.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身體檢查的結果可引申很多不同的問題,認為需先釐清身體檢查的用意。

24. 李耀光先生（海事處）表示，可以國際勞工組織訂定的標準為例，用意是評核船長的身體狀況是否能適合履行職務安全。

25. 就黃漢權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應強制所有船隻類別的船長進行身體檢查，李耀光先生（海事處）回應現階段只作一個起步點，不排除將來有機會推廣至其他船隻類別。

26.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表示，作為第 IV 類別船隻擁有人及船長，反對處方要求第 IV 類別船隻船長進行身體檢查。

27.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和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表示，需先就身體狀況的標準作出共識，歡迎下次會議為訂定標準作出討論。當達致共識後，才討論應否進行身體檢查。

I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8. 范強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有關瞭望員的視力要求只是評估船員勝任瞭望員的能力，而非為轉嫁船長的法律責任於瞭望員身上。希望處方能多宣傳並教育業界。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進行。

V. 散會時間

30. 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後註：有關身體檢查的建議標準已於 5 月 26 日致電郵 6 間渡輪公司作出初步諮詢。